

##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4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行政综合股、自然资源股、林业规划股、森林火灾预防股。同时下属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乐山市金口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规划和综合利用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事务所、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乐山市金口河区国有林场、乐山市金口河区林业和园林综合事务中心。

### (二) 机构职能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

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

4.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区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林业、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

督管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生态修复工程。拟订全区林业和园林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区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

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区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和林业园林科技发展(教育)及对外合作工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和园林科技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规划、计划，承担湿地、防治石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配合国家、省、市对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5. 组织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和风景园林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拟定全区风景园林、城乡绿化、造林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园林、城市公园等城市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名树木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园园林绿化工作；

16. 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全区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7.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

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进行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20. 拟订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林业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推进全区林业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林业和园林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配合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 监督管理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负责落实全区森林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23.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各类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区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2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行动，推进绿色林业产业发展，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

合;

27.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局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区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部门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本火家、水旱灾害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8.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物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9. 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其他河道管理相关工作由区水务局负责;

### (三) 人员概况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 5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5 名。在职人员总数 44 名,其中:行政 13 名,工勤 2 名,事业 27 名,政府老雇员 2 名。退休 14 名,离休 0 名。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本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数为 5195.4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464.2 万元,增加 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1 年财政应返还额度收回,增加年初预算。

###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本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数为4442.73万元，比2021年减少596.9万元，减少11.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2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6523.94万元，决算数为6459.54万元。年末结转数为64.4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存在差异是新增预算乡村振兴人才工程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名。

(3)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预算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项目预算增加森林管护。

(5)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项目预算增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 农林水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新增预算项目林业和草原支出。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项目预算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项目预算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存在差异是新增预算项目自然灾害防治。

###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2022年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本年收入总计444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4.94万元，占比93.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79万元，占比6.03%；

(2) 2022年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本年支出总计645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0.52万元，占比12.08%，项目支出5679.01万元，占比87.92%。

###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2.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45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7.54%。公务接待21批次及225人次，接待事项为调研地灾防治建设、检查林业工作、检查森林防火、检查生态护林员工作等。未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

(2) 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100%，本年无会议支出。

(3) 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0.35万元，较上年增加0.35万元，增加100%，本年业务培训。

(4) 无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5)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无存在的问题。

###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22年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74.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67.79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459.54万元，基本支出780.52万元，项目支出5679.02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基本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无违规记录情况。

### (二) 项目预算管理。

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均结合单位业务工作实际进行预算编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项目效果良好。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的公开等按要求开展。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良好。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报账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加强对上衔接工作，加快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2日

